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3月31日心競字第1100001728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5月9日心競字第1110005074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2月15日心競字第1120001453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 二、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選手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自由車項目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 現任各單位教練，指導之選手入選杭州亞運會培訓隊者。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
2. 機械師（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現任各單位教練或實際從事自由車訓練指導工作。
 - (2) 具備機械師實務經驗者。

(二) 遴選方式：

1.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機械師：經由總教練或教練團推薦提名，經出席選訓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

五、培訓隊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亞洲運動會參賽資格者。

(二) 遴選與汰換方式：(依下列各階段條件順序擇優遴選)

1. 第1階段（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1) 場地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前6名者。
 - C. 獲得2019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前6名者。
 - D. 獲得2019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前4名者。
 - E. 獲得2019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前6名者。
 - (2) 公路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前6名者。
 - C. 獲得2019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前6名者。

- D. 獲得 2019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前 4 名者。
- E. 獲得 2019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前 6 名者。
- (3) 登山車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前 6 名者。
 - C. 獲得 2020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前 6 名者。
 - D. 獲得 2020 年亞洲青年登山車錦標賽前 4 名者。
- 2. 第 2 階段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 場地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 (2) 公路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 (3) 登山車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 3. 第 3 階段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 場地賽

依重點評估亞運可奪牌項目並經 111 年 12 月 9 日、10 日場地選拔產生之代表選手。
 - (2) 公路賽

依重點評估亞運可奪牌項目並經 111 年度本會全國公路錦標賽選拔產生之代表選手。
 - (3) 登山車賽

依 2022 年 10 月亞洲登山車越野錦標賽獲菁英組前四名者。

六、亞運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 亞運代表隊教練產生標準：

- 1. 教練資格條件 (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需為杭州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
- 2. 機械師資格條件 (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曾為杭州亞運培訓隊之機械師。
 - (2) 具備機械師實務經驗者。

(二) 亞運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 1.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依據選拔參加「2023 年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取得資格之選手成績表現依亞運競賽項目最有希望奪牌成績名次項目

排序遴選之，將評比取得奪牌名次的指導教練並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若無奪牌名次的項目供選擇時，由各方推薦專業教練名單，由選訓委員票選之；拒絕擔任教練乙職者，一併喪失擔任教練的資格。

2. 機械師：經由各方推薦提名，並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

(三) 亞運代表隊選手產生標準

1. 場地賽

- (1) 參加 2023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亞運項目 **前 4 名**

2.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2023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個人公路賽 **前 12 名**

- (2) 個人計時賽：參加 2023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個人計時賽 **前 6 名**

- (3) 亞運代表隊個人公路賽如獲成隊參賽名額(男子最多 4 人、女子最多 2 人)，前述遴選不足額，則依序由下列賽事遴選：

A. 參加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獲 **單站前 10 名**

B. 參加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獲 **個人總成績前 30 名**

3. 登山車賽

- (1) 參加 2022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亞運項目 **前 6 名**

※備註：若在報名註冊前，尚未舉辦「2023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2023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及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23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則以達成第三階段培訓目標者優先考慮（考慮之順位，重點奪牌項目評估優先順序排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如符合上述資格尚有不足額，依實際需要名額遴選辦法如下：

- A. 以本會最近舉辦遴選「2023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取得資格之選手成績表現，依其選拔成績參酌目前亞洲賽事各項目水平及奪牌機率作為亞運參賽項目排序之依據。國家代表隊出賽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